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的以下變動：

1. 許卓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及
2. 委任張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別重選張先生及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卓傑先生(「許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許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並希望許先生於日後各方面均取得成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張斌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斌先生，五十八歲，現時為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浩天」)之合夥人。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畢業後曾於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年。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浩天前，彼曾於北京、倫敦及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執業領域廣泛，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知識產權之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張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4月2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許先生辭任及張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自2023年4月26日起出現以下變更：

#### **審核委員會**

1. 許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1. 許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1. 許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3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許先生辭任，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

於許先生辭任後，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會議決林黎女士(「林女士」)將代替許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別重選張先生及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之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通告(連同其附註)，以取得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指定受委代表及其他已計劃相關事宜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建新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